招标编号: SHXM-00-20220719-1173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采招 2022-941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新建及更新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社会体育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 王春华

审核人: 李映红

项目负责人:程盼盼

编制人: 张然

核稿人: 朱璐彬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19-1173

项目名称: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 7,7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1-2000000.00元,包2-1700000.00元,包3-4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件1:

包名称: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农村)新建及更新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内容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本项目分为3个包件,包件1: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农村)新建及更新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00元;包件2: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东片区),最高投标限价:1,700,000.00元,包件3: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西片区),最高投标限价:4,000,000.00元。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各投标人的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一服务需求书。

包件 2:

包名称: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东片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7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内容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本项目分为3个包件,包件1: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农村)新建及更新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00元;包件2: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东片区),最高投标限价:1,700,000.00元,包件3: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西片区),最高投标限价:4,000,000.00元。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各投标人的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一服务需求书。

包件 3:

包名称: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西片区)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内容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本项目分为3个包件,包件1: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农村)新建及更新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00元;包件2: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东片区),最高投标限价:1,700,000.00元,包件3: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西片区),最高投标限价:4,000,000.00元。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各投标人的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一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



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7-21 至 2022-07-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

示牌)

开标时间: 2022年8月12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3. 本项目三个包件分别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10016/rWet+GexAft0fnD+7btIDQ==.html?utm=sitesgroup-front.7bab83d2.0.0.10b85be0f1f211ec87ff03c1cc7def9d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10016/bMINdjkGzpbwGGn/mbly4w==.html?utm=s ites group front.7bab83d2.0.0.10b85be0f1f211ec87ff03c1cc7def9d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10016/HBTbkvUbsgqtSdoqN0Gz1Q==.html?utm=sites group front.7bab83d2.0.0.10b85be0f1f211ec87ff03c1cc7def9d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社会体育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路 100 号

联系方式: 林雪冬, 021-67117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联系方式: 张然, 18918301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然

电 话: 18918301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 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 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3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 1: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农村)新建及 更新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000,000.00元; 包件 2: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 更新项目(东片区),最高投标限价: 1,700,000.00元; 包件 3: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 更新项目(西片区),最高投标限价: 4,000,000.00元。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7,70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包件1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00元;包件2最高投标限价:1,700,000.00元;包件3最高投标限价:4,000,000.00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社会体育服务管理中心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路 100 号联系人:林雪冬电话:021-67117430传真:/
9.	采购代理机 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联系人:张然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电话: 18918301729
		传真: 021-50908715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包件 □采购预算金额 ■中标金
	招标代理服	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0.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为为一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
		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 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按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
		 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
	投标保证金	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12.		账 户: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169 7100 0067 41975
		付款备注: 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
		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
		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3.		■自行踏勘。
	现场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
		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
		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
		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
		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
		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
		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9: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
	선도 다기 부터 다기 조심	用快递方式送达。
14.	展问提问截 上时间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
	117切巾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
		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报价范围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
		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
		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
		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
15.		的, 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
		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6.	报价方式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
		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
		出予以变更价格。
		(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
		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
		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2年内参照上述清
		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7.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合同转让与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8.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 资质 ,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
		有 **资质 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 。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中的带▲标志的
		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
20.	技术响应	(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
20.	1X/\\^\\ <u>\</u>	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
		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
		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21.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产品样	(2) 提交样品地点:
	品	(3) 提交样品种类: 。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
		样;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
		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
		对应的分值扣除。
		(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
		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
		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件1: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包件2:拉伸训
		练架、包件 3: 拉伸训练架
		注:
	评标时对同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22.	品牌产品的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22.	,,,,,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
	认定及处理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
		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23.	进口本具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25.	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有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
20.	效性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
	投标文件纸	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质版份数及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
	编制要求	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
		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7.	重大违法记	年份要求:前三年,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录情况的要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求	
	投标人的类	年份要求: 近三年,
28.	似项目业绩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的要求	MINISH TOWNS AND A STREET THE STR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 zfcg. sh. gov. cn;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会议室会议室(具体会议
		室见当日指示牌)
29.	投标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
		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
		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会议室会议室(具体
		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30.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
		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现场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
31.		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
	投标开标形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开评标人
	式及注意事	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
	项	不得超过37.3℃,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开标室。
		2) 现场会议签到、结果确认等需投标人汇总签字的环节,视为
		投标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签;投标人也可携带签字章,现场交由经办
		人员盖章以代替签字。
		3)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
		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
3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
34.	月柳 贴衣	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
		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
		误后再提交。
22	4- 44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
33.	格式	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
		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
		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
34.	资格审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4.	贝们甲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
		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
		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
		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
		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
		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 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
		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
		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
		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
		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
		定。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35.	符合性宙本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最高投标限
00.	符合性审査 	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
		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
		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
		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
		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
		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
		的;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
		形 (标★条款,如有)。
36.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30.	一 	■ 综合评分法
		现场评标: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评标形式及 注意事项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开评标人
37.		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
		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评标室。
		2) 现场会议签到、结果确认等需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签字的环
		节,视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签;评审专家也可携带签字章,现场

交由经办人员盖章以代替签字。 3)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主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主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	投标人须知正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	
	投标人若为符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准确的《残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	实不符的,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中标人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	灰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
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	目中,货物由
中小企业制造(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目38. 政策功能	L使用该中小
38. 政策功能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	行价格折扣优
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u> 工业</u>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	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万均为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	件的中小企业
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	页的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r法》(财库
〔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۷.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	的,可以依法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
		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
		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
		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
		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
		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
		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
		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
		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
		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9.	质疑	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五部,联系人:
		张然,联系电话: 18918301729, 电子邮箱: zxbfive@shbtpm.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

,并 交易
交易
交易
,
己
招
端投
的彩
牛格
内容
,以
软件
存路
件。
出"、
F文
软件
书签
应商
书和
质性
有关
示截
上传
" 有 不 。" 有 三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
		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
		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
4.	网上投标	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
		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
		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
		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
	投标文件签收	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
		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
5.		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
		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
		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0.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
		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7.	开标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
		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
		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
		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		
	投标文件解	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		
8.	密	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		
	11	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		
		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		
		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		
		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开标记录的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9.	确认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		
		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		
		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		
		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		
		响。		
10.	其他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		
		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11.	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 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



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 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 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



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



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 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 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 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 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 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



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 和方法。
-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 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 了投标人的义务。
-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 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 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 利后果。

-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 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 39.1《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 39.2《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主要更新及采购的有告示牌、骑马机、双位扭腰器、漫步机、上肢牵引器等,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包件 1: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农村)新建及更新项目

		311 = t	_	7、6、70大争项目市风中区血省健分光点(农门)制建及史制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告示牌	20	件	1、规格: 不小于 1400×110×2000mm (长×宽×高); 2、面板不小于 1200×700mm (长×宽),两边立柱≥φ114× 3mm,采用不锈钢材质; 3、顶端离地面高度为 1700mm; 4、标题字体为黑体,大小为 200pt;次标题字体为黑体,大小为 100pt;内容字体为宋体加粗,大小为 68pt;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5、告示牌边缘及尖角做相关处理,不允许外露。
2	双位上 肢牵引器	20	件	1、规格:不小于 1400×800×2600mm; 2、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3.0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 3、立柱两侧装有高品质镀锌板说明牌;说明牌内容有产品名 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 专用二维码等信息; 4、主要功能:增强肩、胸及上肢肌肉力量; 5、连接件采用防盗盖连接装置,转动装置采用双轴承结构, 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具有限位装置;防盗防松不锈钢螺丝; 可同时两人使用; 6、安装方式:采用直埋方式。
3	太极揉推器	20	件	1、规格: 不小于 1500×1500×2100mm; 2、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Φ114 ×3.0mm 优质钢管,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 3、立柱两侧装有高品质镀锌板说明牌;说明牌内容有产品名 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 专用二维码等信息; 4、主要功能:增强人体上肢肌肉柔韧性,增强腕部、肘部、 肩周等处关节灵活性,舒筋活络缓解肌肉疲劳; 5、连接件采用防撞缓冲轴承装置止退装置设计,不锈钢螺丝 连接,螺丝藏于防盗盖内部,可防锈防盗; 6、安装方式:采用直埋方式。
4	骑马漫 步机	1	件	1、规格不小于: 3340×600×2100mm; 2、主支撑立柱采用不小于 ф 114×3mm 优质钢管, 横梁采用不

				小于 φ 76mm×3.0mm 优质钢管, 扶手采用不小于 φ 38mm×3.0mm 优质钢管; 3.0mm 优质钢管; 3、连接件采用防盗盖连接装置, 转动装置采用双轴承结构, 并作防水、防尘密封, 防盗防松不锈钢螺丝; 可同时两人使 用; 4、主要功能: 增强心肺功能、提高上肢、腰部、腹部、腿部、 背部肌肉力量和四肢协调能力; 对腕、肘、髋关节屈伸功能 性障碍, 四肢及腰背酸痛等有康复作用; 5、安装方式: 采用直埋方式。
5	双位太 空漫步 机	19	件	1、规格:不小于 3000×600×2100mm; 2、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Φ114 ×3.0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 3、摆杆采用不小于 Φ60×3.0mm 优质钢管,扶手采用不小于 Φ38mm×3.0mm 优质钢管防滑设计;摆臂采用不大于 62°限 位;脚踏采用防滑、可同时二人使用; 4、立柱两侧装有高品质镀锌板说明牌;说明牌内容有产品名 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 专用二维码等信息; 5、主要功能:锻炼下肢肌肉,增强下肢力量,增进心肺功能, 调高身体协调能力;适用于老、中、青年人群使用; 6.安装方式:采用直埋方式。
6	二位骑 马器	14	件	1、规格:不小于3400×600×2100mm; 2、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 ×3.0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 3、立柱两侧装有高品质镀锌板说明牌;说明牌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专用二维码等信息; 4、主要功能:增强心肺功能、提高上肢、腰部、腹部、腿部、背部肌肉力量和四肢协调能力。对腕、肘、髋关节屈伸功能性障碍,四肢及腰背酸痛等有康复作用。 5、连接件采用防盗盖连接装置,具有限位装置;防盗防松不锈钢螺丝; 6、安装方式:采用直埋方式。
7	双功能转腰器	20	件	1、规格: 不小于 1200×600×2300mm; 2、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Φ114 ×3.0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 3、立柱两侧装有高品质镀锌板说明牌;说明牌内容有产品名 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 专用二维码等信息; 4、主要功能:主要锻炼腰部、髋部,增强腰部的灵活和柔韧性; 5、连接件采用防撞缓冲轴承装置,轴径不小于Φ30mm 双轴承

				连接转动装置,不锈钢螺丝连接,螺丝藏于防盗盖内部,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6.安装方式:采用直埋方式。
8	上下肢训练器	5	件	1、规格: 不小于 2100×700×2100mm; 2、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Φ114 ×3.0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 3、立柱两侧装有高品质镀锌板说明牌;说明牌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专用二维码等信息; 4、主要功能:锻炼下肢肌肉,增强下肢力量;锻炼上肢肌肉,增强上肢力量;适用于老、中、青年人群使用; 5、一侧为下肢训练器,另一侧为上肢训练器; 6、连接件采用限位防撞缓冲轴承装置,轴径不小于Φ30mm 双轴承连接转动装置,不锈钢螺丝连接,螺丝藏于防盗盖内部,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7.安装方式:采用直埋方式。
9	颈腰按 摩器	1	件	1、规格: 不小于 2450×700×2150mm; 2、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Φ114 ×3.0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 3、立柱两侧装有高品质镀锌板说明牌;说明牌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专用二维码等信息; 4、主要功能: 锻炼腰、颈部位肌群,增加腰部力量,可对腰及颈部进行按摩,增加血液循环。 5、连接件采用限位防撞缓冲轴承装置,轴径不小于Φ30mm 双轴承连接转动装置,并作防水、防尘密封,不锈钢螺丝连接,螺丝藏于防盗盖内部,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6、安装方式: 采用直埋方式。
10	四级压 腿按摩 器	13	件	1、规格:不小于800×600×2100mm; 2、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 ×3.0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 3、立柱两侧装有高品质镀锌板说明牌;说明牌内容有产品名 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 专用二维码等信息; 4、主要功能:改善腰背、臀部、下肢的柔韧性,放松腿部肌肉; 5、安装方式:采用直埋方式。
11	多功能训练器	17	件	1、规格不小于: 1141×1261×2052mm; 2、主架采用不小于 φ 76×3.0mm 优质钢管一次弯制成型; 3、器材安装为直埋式,埋地深度不小于 600mm; 4、主要功能: 引体向上、曲臂支撑、压腿、俯卧撑梁; 5、安装方式: 采用直埋方式。

12	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	18	件	1、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1614mm×1614mm×700mm, 2、坐凳及台面托框架采用工程材料,棋子镶嵌在桌面轨道上不可取走,棋子采用环保工程塑料加不锈钢轴心一次性成型结构; 3、弈棋方法: 走棋时请将棋子轻轻抬起并沿着轨道滑行,对弈的双方在走棋时经常需绕行,要将被"杀掉"的棋子推移至四周边沿; 4、提供符合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检验合格的报告,原件备查;
13	EPDM 塑胶地 面	2005	平方米	1、EPDM 颗粒及胶水应环保无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铺设厚度不小于 13mm。

(二)包件 2: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东片区)

序号	器材名 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告示牌	17	件	参考尺寸: ≥1400×110×2000mm (长×宽×高) 1、面板不小于 1200×700mm (长×宽),两边立柱≥Φ 114×3mm,采用不锈钢材质; 2、顶端离地面高度为 1700mm; 3、标题字体为黑体,大小为 200pt;次标题字体为黑体,大小为 100pt;内容字体为宋体加粗,大小为 68pt;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4、告示牌边缘及尖角做相关处理,不允许外露。
2	骑马机	3	件	参考尺寸: ≥1280×460×11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增强肌肉力量和心、肺功能,适用于除儿 童外各年龄人群。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Φ60×3.0mm; 3、一体冲压拉伸成形的坐板,板材壁厚不小于4.0mm; 4、转轴直径不小于25mm; 5、所有管材壁厚不小于3.0mm,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5mm; 6、采用内限位结构;
3	二位坐 蹬训练 器	2	件	参考尺寸: ≥2080×420×184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炼大腿肌肉,增强腰部力量。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76×3.0mm; 3、蹬力器摆杆有内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ϕ 60×3.0mm:
				4、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不小于 0.53;
				5、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260mm;
4	立式腰 背 器 二位太	16	件	参考尺寸: ≥780×760×15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两人可同时使用,主要锻炼腰、背部肌肉, 缓解腰、背部疲劳。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42×3.0mm; 3、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件最小距离 65mm; 参考尺寸: ≥1100×990×13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增强肩肘髋膝等部位的活动能力,适于老年人。
5	极揉推 轮	8	件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60×3.0mm; (转盘为铁盘) 3、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6	棋盘桌	5	件	参考尺寸: ≥1780×1780×65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有助于开发智力、陶冶情操、促进交流。有助于休闲、娱乐和丰富的业余生活。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76×3.0mm;
7	椭圆漫 步机	13	件	参考尺寸: ≥1100×540×163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活动下肢及脊椎各关节, 抻动肝、脾、肾、 经脉, 并对下肢减脂有针对性效果, 可以达到四肢协调 能力。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50×50×t3.0mm; 3、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61mm;
8	双位扭腰器	17	件	参考尺寸: ≥1490×490×125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主要锻炼腰、髋部,增强腰部的灵活性和柔 韧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Φ50×2.5mm; 3、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或其他部件的间 距不小于109mm; 4、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5、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积40192mm2,站立使用的防 滑面摩擦系数不小于0.53; 6、扭腰盘采用碳钢材质且壁厚不小于4毫米; 7、扭腰盘上表面边缘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扭 腰盘下部棱边以R不小于2mm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9	拉伸训 练架	16	件	参考尺寸: ≥1280×920×2004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炼全身各个部位,对全身各部位都能起到

34

				很好的拉伸筋骨的功能,能锻炼人体深层的小肌肉,舒展躯干和肢体的活动范围和活动能力,提高躯干和上下肢的柔韧性和灵活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42×3.0mm; 3、横管中心间距不小于310mm; 4、最下方横杠距底面的高度不小于234mm; 5、两侧立管中心间距不小于1250mm; 6、产品配置有锻炼指导牌,规格不小于298×390×2.0mm,提供有15种锻炼方法。
10	轨道式 象棋桌	1	件	参考尺寸: ≥1680×1680×600mm(长×宽×高) 主要功能: 有助于开发智力, 陶冶情操, 促进交流. 有助于娱乐, 休闲和丰富业余运动。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 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50×25×2. 0mm; 3、安装方式: 采用直埋式、埋地深度: 不小于 400mm; 4、桌面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 板材厚度不小于 2毫米,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5、子材质为高强度高耐磨材料 PA6+GF, 棋子置于棋盘上无法取下, 采用滑道结构设计。
11	膝关节 训练器	13	件	参考尺寸: ≥770×650×93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主要锻炼膝关节部位肌肉,促进下肢灵活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100×50×3.0mm; 3、座板采用铁板冲压成型,且壁厚不小于4毫米; 4、座椅上配置有扶手,扶手管尺寸≥Φ32×3.0mm; 5、按摩轮轴直径不小于25mm;
12	曲臂引 体向上 组合器	9	件	参考尺寸: ≥1330×1000×215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增强上肢及背部肌群,保健心肺及脑部器官。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75×50×3.0mm;
13	亲子太 空漫步 机	17	件	参考尺寸: 1900×560×1230mm≥(长×宽×高) 主要功能: 提高身体协调性,平衡能力和有氧能力。 1、采用双站位设计,有高低两种站位,高位适用身高 160cm-180cm 人员使用,低位适用身高130cm-160cm人员使用。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承载衡梁尺寸:≥80×40×3.0mm; 4、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60°,摆杆选用不小于Φ60mm×3.0 mm管材; 5、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为65mm。 6、摆动部件下缘距底面高度不小于107mm;

				7、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不小于 146mm;	
				8、转轴直径不小于30毫米,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 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6毫米,轴承选用6026承载能力	
				座取得处壁序小小丁 0 毫木,抽承远用 0020 承载能力 的深沟球轴;	
14	亲子上 肢牵引 器	19	件	参考尺寸: ≥870×700×242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炼手腕,手臂部肌肉,促进上肢灵活性 1、采用双站位设计,有高低两种站位,高位适用身高 160cm-180cm 人员使用,低位适用身高130cm-160cm人 员使用。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Φ76×3.0mm 4、两边封板厚度尺寸≥876×290×3.0mm;	
15	亲子骑 马机	1	件	参考尺寸: ≥2850*630*103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增强肌肉力量和心肺功能。 1、采用双站位设计,有高低两种站位,高位适用身高 160cm-180cm 人员使用 ,低位适用身高 130cm-160cm 人员使用。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60×3.0mm;80×40×3.0mm;	
16	磁控椭 圆漫步 机	2	件	参考尺寸: ≥1620×530×163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活动下肢及脊椎各关节,抻动肝、脾、肾、 经脉,并对下肢减脂有针对性效果,可以达到四肢协调 能力。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50×50×t3.0mm; 3、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 160mm;	
17	亲子双 位健身 车	1	件	参考尺寸: ≥2200×580×12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炼腰、腿等部位肌群及身体平衡能力。 1、采用双站位设计,有高低两种站位,高位适用身高 160cm-180cm 人员使用,低位适用身高130cm-160cm人 员使用。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150×50×3.0mm;	
18	互动秋 千	7	件	参考尺寸: ≥4600×830×2700mm(长×宽×高) 主要功能: 提高身体的灵活性,增强与儿童互动,开发 儿童智力,增强娱乐性。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Φ114×3.0mm、Φ60 ×3.0mm; 3、坐凳凳面采用材质为 PE(聚乙烯)厚度不小于 20mm; 4、摆杆摆动架采用限位装置,保证使用时的安全;	
19	互动骑	3	件	参考尺寸: ≥1800×600×1200mm (长×宽×高)	

36

	马机			主要功能:增加孩子与家长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感情
	→J1/JL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 Φ89×3.0mm
				2、主要承载显在初程及尺寸: ≥ Φ60×3.0mm; Φ50×
				3. 0mm;
				3、加强板厚度 8mm; 采用内限位结构。
				参考尺寸: ≥1520×1250×1500mm (长×宽×高)
				多考八寸: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 165×4.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 60×3.0mm (304 不锈钢材)
				质)
				3、转轴直径不小于30毫米,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
	10.84.361			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 毫米,轴承选用 6026 承载能力
20	推胸训	9	件	的深沟球轴。限位轴直径不小于 20 毫米。
	练器			4、采用内限位结构。
				5、扶手管采用不小于Φ32×3.0mm, 配重安装管采用不
				小于Φ60×3.0mm。管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6、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10mm (304 不锈钢材质);
				7、座椅背板采用铁板焊接,规格为不小于 300×300×
				4. Omm,
				8、器材配置8片配重,一边4片,每片配重片重量为
				5kg, 配重块表面采用包胶处理。
				参考尺寸: ≥1580×1150×15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主要锻炼背阔肌、斜方肌下束及肱二头肌。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 165×4.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60×3.0mm (304 不锈钢材
				质)
				3、转轴直径不小于30毫米,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
				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 毫米, 轴承选用 6026 承载能力
0.1	高拉训	0	<i>(</i>)-	的深沟球轴。限位轴直径不小于 20 毫米。
21	练器	2	件	4、采用内限位结构。
				5、扶手管采用不小于Φ32×3.0。配重安装管采用不小
				于Φ60×3.0mm。管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6、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10mm (304 不锈钢材质);
				7、座椅背板采用铁板焊接,规格不小于 300×300×
				4. Omm;
				8、器材配置8片配重,一边4片,每片配重片重量为
				5kg, 配重块表面采用包胶处理。
				参考尺寸: ≥2000×1230×121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主要锻炼股四头肌、臀大肌及腘绳肌。
22	蹬腿训	1	件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165×4.0mm
	练器	_	''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ϕ 60×3.0mm (304 不锈)
				钢材质)
	<u> </u>			4114/27

				3、转轴直径不小于30毫米,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			
				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 毫米, 轴承选用 6026 承载能力			
				的深沟球轴。限位轴直径不小于 20 毫米。			
				4、采用内限位结构。			
				5、扶手管采用不小于Φ32×3.0mm。配重安装管采用不			
				小于Φ60×3.0mm。管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6、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10mm (304 不锈钢材质);			
				7、座椅背板采用铁板焊接,规格不小于 300×300×			
				4. Omm。			
				8、脚踏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一体焊接而成。			
				9、器材配置8片配重,一边4片,每片配重片重量为			
				5kg, 配重块表面采用包胶处理。			
00	EPDM 塑	0000	平方	1、EPDM 颗粒及胶水应环保无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3	胶地面	2298	米	2、铺设厚度不小于13mm。			

(三)包件 3: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西片区)

īΣ)				
序	器材名	数量	单位	参数
号	称			
1	告示牌	44	件	参考尺寸: ≥1400×110×2000mm(长×宽×高) 1、面板不小于 1200×700mm(长×宽),两边立柱≥Φ 114×3mm,采用不锈钢材质; 2、顶端离地面高度为 1700mm; 3、标题字体为黑体,大小为 200pt;次标题字体为黑体, 大小为 100pt;内容字体为宋体加粗,大小为 68pt;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4、告示牌边缘及尖角做相关处理,不允许外露。
2	自重式 划船器	6	件	参考尺寸: ≥ 1280×980×103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增强肌肉力量和心、肺功能,适用于除儿童 外各年龄人群。 1、承载立柱尺寸: ≥ 50×50×3.0mm; 2、坐垫管及横梁尺寸: ≥100×50×3.0mm; 3、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30mm; 4、拉把采用不小于 Φ32×t3.0mm 优质花纹管,手柄端 部直径不小于 Φ52mm; 5、加强板厚不小于 5.0mm,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8mm; 6、采用内限位结构;
3	跷跷板	4	件	参考尺寸: ≥1860×270×8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炼身体协调能力、平衡能力。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89×5.0mm; 3、使用者在器材上面,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后动杆件

				底部距地面的距离为 320mm, 有前扶手, 最大跌落高度
				775mm,倾斜角度 11°;
4	骑马机	3	件	参考尺寸: ≥1280×460×11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增强肌肉力量和心、肺功能,适用于除儿童 外各年龄人群。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60×3.0mm; 3、一体冲压拉伸成形的坐板,板材壁厚不小于 4.0mm; 4、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5、所有管材壁厚不小于 3.0mm,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5mm; 6、采用内限位结构;
5	立式腰 背按摩 器	24	件	参考尺寸: ≥780×760×15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两人可同时使用,主要锻炼腰、背部肌肉, 缓解腰、背部疲劳。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42×3.0mm; 3、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件最小距离 65mm;
6	双杠	1	件	参考尺寸: ≥2530×760×128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增强臂力, 锻炼肩臂肌肉耐力。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42×3.0mm; 3、两杠内侧距离为 492mm, 杠长为 2500mm, 相应的纵向 立柱中心距为 1500mm, 杠面高度为 1300mm, 横杆外径: 42mm;
7	二位太 极揉推 轮	42	件	参考尺寸: ≥1100×990×13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增强肩肘髋膝等部位的活动能力,适于老年 人。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60×3.0mm; (转盘为铁盘) 3、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8	棋盘桌	9	件	参考尺寸: ≥1780×1780×65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有助于开发智力、陶冶情操、促进交流。有助于休闲、娱乐和丰富的业余生活。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76×3.0mm;
9	椭圆漫 步机	4	件	参考尺寸: ≥1100×540×163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活动下肢及脊椎各关节, 抻动肝、脾、肾、 经脉, 并对下肢减脂有针对性效果, 可以达到四肢协调 能力。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50×50×t3.0mm;

				3、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 61mm;
10	健身车	6	件	参考尺寸: ≥1040×430×12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炼腰、腿等部位肌群及身体平衡能力。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φ50×3.0mm; 3、惯性飞轮有阻尼装置,防止超速旋转对使用者造成的伤害;
11	双位扭腰器	47	件	参考尺寸: ≥1490×490×125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主要锻炼腰、髋部,增强腰部的灵活性和柔 韧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50×2.5mm; 3、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或其他部件的间距 不小于109mm; 4、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5、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积不小于40192mm2,站立使 用的防滑面摩擦系数不小于0.53; 6、扭腰盘采用碳钢材质且壁厚不小于4毫米; 7、扭腰盘上表面边缘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以R不小于2mm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12	拉伸训练架	43	件	参考尺寸: ≥1280×920×2004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炼全身各个部位,对全身各部位都能起到 很好的拉伸筋骨的功能,能锻炼人体深层的小肌肉,舒 展躯干和肢体的活动范围和活动能力,提高躯干和上下 肢的柔韧性和灵活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42×3.0mm; 3、横管中心间距不小于310mm; 4、最下方横杠距底面的高度为不小于234mm; 5、两侧立管中心间距不小于1250mm; 6、产品配置有锻炼指导牌,规格不小于298×390× 2.0mm,提供有15种锻炼方法。
13	轨道式 象棋桌	1	件	参考尺寸: ≥1680×1680×600mm(长×宽×高) 主要功能: 有助于开发智力, 陶冶情操, 促进交流. 有助于 娱乐, 休闲和丰富业余运动。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 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50×25×2. 0mm; 3、安装方式: 采用直埋式、埋地深度不小于 400mm; 4、桌面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 板材厚度不小于 2毫米,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5、子材质为高强度高耐磨材料 PA6+GF, 棋子置于棋盘 上无法取下, 采用滑道结构设计。

		I	I	
14	膝关节训练器	29	件	参考尺寸: ≥770×650×93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主要锻炼膝关节部位肌肉,促进下肢灵活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100×50×3.0mm; 3、座板采用铁板冲压成型,且壁厚不小于 4毫米; 4、座椅上配置有扶手,扶手管尺寸≥Φ32×3.0mm; 6、按摩轮轴直径不小于 25mm;
15	曲臂引 体向上 组合器	6	件	参考尺寸: ≥1330×1000×215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增强上肢及背部肌群,保健心肺及脑部器官。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75×50×3.0mm;
16	亲子太 空漫 机	43	件	参考尺寸: 1900×560×123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提高身体协调性,平衡能力和有氧能力。 1、采用双站位设计,有高低两种站位,高位适用身高 160cm-180cm 人员使用,低位适用身高 130cm-160cm 人员使用。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承载衡梁尺寸:≥80×40×3.0mm; 4、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60°,摆杆选用不小于Φ60mm×3.0 mm管材; 5、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为65mm。 6、摆动部件下缘距底面高度为不小于107mm; 7、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为不小于146mm; 8、转轴直径不小于30毫米,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6毫米,轴承选用6026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17	腰背腿按摩器	20	件	参考尺寸: ≥2200×1000×167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炼放松腰背部、腿部肌肉。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60×3.0mm; 100×50× 3.0mm; ;
18	亲子上 肢牵引 器	48	件	参考尺寸: ≥870×700×242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炼手腕,手臂部肌肉,促进上肢灵活性 1、采用双站位设计,有高低两种站位,高位适用身高 160cm-180cm 人员使用,低位适用身高 130cm-160cm 人 员使用。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Φ76×3.0mm 4、两边封板厚度尺寸≥876×290×3.0mm;
19	亲子骑 马机	6	件	参考尺寸: ≥2850*630*1030mm(长×宽×高) 主要功能:增强肌肉力量和心肺功能。 1、采用双站位设计,有高低两种站位,高位适用身高

				160cm-180cm人员使用 , 低位适用身高 130cm-160cm人
				160cm-180cm 入页使用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60×3.0mm;80×40×3.0mm;
				参考尺寸: ≥1620×530×163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活动下肢及脊椎各关节,抻动肝、脾、肾、
	磁控椭	_	,,,	经脉,并对下肢减脂有针对性效果,可以达到四肢协调
20	圆漫步	6	件	能力。
	机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50×50×t3.0mm;
				3、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 160mm;
				参考尺寸: ≥2200×580×12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锻炼腰、腿等部位肌群及身体平衡能力。
	亲子双			1、采用双站位设计,有高低两种站位,高位适用身高
21	位健身	12	件	160cm-180cm 人员使用,低位适用身高 130cm-160cm 人
	车			员使用。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14×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150×50×3.0mm;
				参考尺寸: ≥4600×830×27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提高身体的灵活性,增强与儿童互动,开发
				儿童智力,增强娱乐性。
22	互动秋	11	 件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Φ114×3.0mm;
	千		11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 ≥Φ114×3.0mm、Φ60
				×3.0mm;
				3、坐凳凳面采用材质为 PE (聚乙烯) 厚度 20mm;
				4、摆杆摆动架采用限位装置,保证使用时的安全;
				参考尺寸: ≥1800×600×12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增加孩子与家长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感情
23	互动骑	7	件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 Φ89×3.0mm
43	马机	'	i it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 ≥Φ60×3.0mm; Φ50×
				3. Omm;
				3、加强板厚度 8mm; 采用内限位结构。
				参考尺寸: ≥1520×1250×15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主要锻炼胸大肌、三角肌前束及肱三头肌。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 165×4.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60×3.0mm (304 不锈钢材
0.4	推胸训	O.E.	<i>[</i>]	质)
24	练器	25	件	3、转轴直径30毫米,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
				处壁厚6毫米,轴承
				选用 6026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限位轴直径 20 毫米。
				4、采用内限位结构。
				5、扶手管采用Φ32×3.0mm, 配重安装管采用Φ60×

		I		o o bilanouzuur
				3.0mm。管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6、耳片、连接片壁厚为 10mm (304 不锈钢材质); 7、座椅背板采用铁板焊接,规格为 300×300×4.0mm, 8、器材配置 8 片配重,一边 4 片,每片配重片重量为 5kg,配重块表面采用包胶处理。
25	高拉训 练器	2	件	参考尺寸: ≥1580×1150×1500mm (长×宽×高) 主要功能: 主要锻炼背阔肌、斜方肌下束及肱二头肌。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 Φ165×4.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 Φ60×3.0mm (304 不锈钢材质) 3、转轴直径不小于 30毫米,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毫米,轴承选用 6026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限位轴直径不小于 20毫米。 4、采用内限位结构。 5、扶手管采用不小于Ф32×3.0。配重安装管采用不小于Ф60×3.0mm。管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6、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10mm (304 不锈钢材质); 7、座椅背板采用铁板焊接,规格不小于 300×300×4.0mm; 8、器材配置 8 片配重,一边 4 片,每片配重片重量为5kg,配重块表面采用包胶处理。
26	蹬腿训 练器	5	件	参考尺寸: ≥2000×1230×1210mm(长×宽×高) 主要功能: 主要锻炼股四头肌、臀大肌及腘绳肌。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Φ165×4.0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Φ60×3.0mm(304 不锈钢材质) 3、转轴直径不小于 30毫米,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6毫米,轴承选用6026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限位轴直径不小于20毫米。 4、采用内限位结构。 5、扶手管采用不小于Φ32×3.0mm。配重安装管采用不小于Φ60×3.0mm。管材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6、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10mm(304不锈钢材质);7、座椅背板采用铁板焊接,规格不小于300×300×4.0mm。 8、脚踏采用304不锈钢钢板一体焊接而成。 9、器材配置8片配重,一边4片,每片配重片重量为5kg,配重块表面采用包胶处理。
27	EPDM 塑 胶地面	5028	平方米	1、EPDM 颗粒及胶水应环保无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铺设厚度不小于 13mm。

三、点位清单

(一)包件1: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农村)新建及更新项目

序号	单位	名称	备注
1	奉城镇	洪北村三组益智健身苑点	
2	青村镇	姚家日间服务中心市民益智健身点	
3	青村镇	朱店村健身点	
4	青村镇	工农村健身点	
5	青村镇	金王村健身点	
6	四团镇	长堰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7	四团镇	三团港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8	四团镇	渔洋村第二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9	四团镇	横桥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0	四团镇	民福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1	四团镇	渔墩村渔村东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2	金汇镇	金星村继光6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3	金汇镇	新强村老年活动室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4	金汇镇	周家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5	金汇镇	墩头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6	金汇镇	乐善村6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7	柘林镇	胡桥村大树中心村健身点	
18	头桥集团	陆桥村老村委会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9	头桥集团	戴家村戴家 3 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20	海湾旅游区	三号新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二)包件2: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东片区)

<u> </u>			
序号	单位	名称	备注
1	奉城镇	奉城一居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2	海湾镇	海湾镇明城桂花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3	海湾镇	海湾镇明城海湾新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4	海湾镇	海湾镇海城三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5	海湾镇	海湾镇星火新二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6	海湾镇	五四中港绿地健身苑点	
7	海湾镇	海湾镇中港二村绿地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8	海湾镇	海湾镇五四文馨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9	海湾镇	海湾镇燎原二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0	海湾镇	星火新一村市民健身苑点	
11	海湾镇	小木屋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2	四团镇	安泰小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3	四团镇	平港居委瑞和小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4	头桥集团	头桥集团五华小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5	青村镇	荣贤居委褚家荣苑健身苑点	
16	青村镇	荣贤居委褚家华苑健身苑点	
17	青村镇	青河居委北港小区健身苑点	

(三)包件3: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西片区)

序号	单位	名称	备注
1	奉浦街道	秦塘居委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2	奉浦街道	奉浦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一)	
3	奉浦街道	九华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陈湾村)	
4	海湾旅游区	珊瑚湾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5	海湾旅游区	绿地香颂一期别墅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6	金海街道	金水新苑健身苑点	
7	金汇镇	东方美谷敬老院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8	金汇镇	泰日敬老院健身苑点	
9	金汇镇	金汇社区汇中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0	金汇镇	泰顺佳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1	金汇镇	金碧居委 2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2	金汇镇	金碧二期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13	南桥镇	南桥镇育秀五居健身点	
14	南桥镇	南桥镇贝港四居健身点	
15	南桥镇	南桥镇曙光一居健身点(1)	
16	南桥镇	南桥镇曙光一居健身点(2)	
17	南桥镇	南桥镇运河居委市民益智健身点3	
18	南桥镇	南桥镇贝港三居市民益智健身点 2	
19	南桥镇	南桥镇贝港一居市民益智健身点3	
20	南桥镇	南桥镇新民旺苑市民益智健身点 2	
21	南桥镇	南桥镇古华三居市民益智健身点 2	
22	南桥镇	南桥镇杨王苑市民益智健身点3	
23	南桥镇	南街居委新发展公寓市民益智健身点	
24	南桥镇	南桥镇南街居委健身点(2)	
25	南桥镇	南桥镇运河居委市民益智健身点	
26	南桥镇	南桥镇曙光一居健身点(3)	
27	南桥镇	南桥镇张翁庙村市民益智健身点	
28	南桥镇	南桥镇解放二居市民益智健身点 2	
29	南桥镇	南桥镇古华三居市民益智健身点3	

30	南桥镇	南桥镇光明社区健身点苑	
31	南桥镇	南桥镇正阳二居健身点(1)	
32	南桥镇	南桥镇育秀二居健身点(2)	
33	南桥镇	南桥镇运河居委市民益智健身点4	
34	南桥镇	南桥镇阳光1居市民益智健身点4	
35	南桥镇	南桥镇贝港六居市民益智健身点1	
36	西渡街道	西渡街道浦江花园北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37	西渡街道	西渡街道文怡居委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38	柘林镇	柘林镇临海社区海畔家园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39	柘林镇	康乐小区健身点	
40	柘林镇	新寺卫生院健身点	
41	庄行镇	新叶村五期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42	庄行镇	新华村第二健身点	
43	庄行镇	新华村第三健身点	
44	庄行镇	千汇小区健身苑点	

四、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五、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10%,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90%。

六、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

-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 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 2.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3.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
 - 4.采购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5.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器材产品,中标人提供 8 年免费保修服务;环保塑胶产品,中标人提供 5 年免费保修服务。**在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维修。超出保修期的,中标人收取上门服务费和配件费用; 并在项目本地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
- 6.中标人提供的健身设施器材应符合《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提档升级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通知》(沪体群〔2022〕42 号)要求,需经过第三方认证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
 - 7.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
 - 8.器材上应具有使用功能、警示、安装完成日期等信息的铭牌。
- 9.中标人提供的塑胶应环保无害,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并提供胶水及颗粒检测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件号: SHXM-00-20220719-1173-001

包件名称: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农村)新建及更新项

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甲乙双方确定收货地址后,乙方安排发货,运费、卸货费、搬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 2.2 交货时间<u>: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u>
-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

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 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 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对货物组织验收:
-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
 -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

见。

- (5)货物安装调试好后,甲方应及时检查和测试货物或设备,甲方如对安装调试或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附相应问题情况的简要描述和照片等说明。经乙方核实后,如确存在货物本身瑕疵或乙方安装调试造成的功能性问题,应在 15 日内给予维修或更换。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10%,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9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 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4 如有需要, 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u>/月</u>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总金额为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 且。

9.	5	其他:		
υ.	J	八 世:	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未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6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u>(叁)份</u>,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4 其他: _____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 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	小企业预	留合同。
-----	-------	------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件号: SHXM-00-20220719-1173-002

包件名称: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东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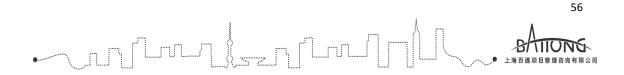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甲乙双方确定收货地址后,乙方安排发货,运费、卸货费、搬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 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对货物组织验收:
-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
- (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5)货物安装调试好后,甲方应及时检查和测试货物或设备,甲方如对安装调试或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附相应问题情况的简要描述和照片等说明。经乙方核实后,如确存在货物本身瑕疵或乙方



安装调试造成的功能性问题,应在15日内给予维修或更换。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10%,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9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 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u>/月</u>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总金额为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且。

Ω	5	其他:		
υ.	J	八 [巴]	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未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6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u>/</u>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u>/</u>日内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



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u>(叁)份</u>,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件号: SHXM-00-20220719-1173-003

包件名称: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社区)新建及更新项目(西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 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小写:<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u>元整(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甲乙双方确定收货地址后,乙方安排发货,运费、卸货费、搬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 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对货物组织验收:
-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
-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5)货物安装调试好后,甲方应及时检查和测试货物或设备,甲方如对安装调试或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附相应问题情况的简要描述和照片等说明。经乙方核实后,如确存在货物本身瑕疵或乙方安装调试造成的功能性问题,应在 15 日内给予维修或更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10%,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9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 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u>/月</u>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



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总金额为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 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 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 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未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6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u>/</u>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u>(叁)份</u>,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 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包件号:

70

ATIONS
Lig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 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O二二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	
----------	----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后附: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72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	(采购人名称)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现任我
单位	拉(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	名称(加盖2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粘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 [·]	 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i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地址)</u>的<u>(公司名称)</u>的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u>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4 H	7 1 14 1 (-2) (7	>144/4 H4 F	1745 741	1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11 2 × H445C 14.1H
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	同目的投标、	开标、技	以 标文件	澄清、签约等一
切具	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	付被授权人的	签名事工	页负全部	乃责任。
人无	本授权书于 E转委托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代理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_					
	职务:						
	单位名称(加	盖公章):					
	地址: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u>(投标人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投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80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1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_	(采购	人名称)	:
----	-----	-----	---	---

根据贵方为__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包件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u>(全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项	艾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7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1 h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包1

核心产	投标总	投标总	交货期	质保期	质保期	质保期	其他优	最终报
品品牌	价小写	价大写		(器材	(环保	后的每	惠承诺	价(总
及型号				产品)	塑胶产	年维保		价、元)
					品)	费用的		
						收费标		
						准(合同		
						总价		
						的 %)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包 2

核心产	投标总	投标总	交货期	质保期	质保期	质保期	其他优	最终报
品品牌	价小写	价大写		(器材	(环保	后的每	惠承诺	价(总
及型号				产品)	塑胶产	年维保		价、元)
					品)	费用的		
						收费标		
						准(合同		
						总价		
						的 %)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包3

核心产	投标总	投标总	交货期	质保期	质保期	质保期	其他优	最终报
品品牌	价小写	价大写		(器材	(环保	后的每	惠承诺	价(总
及型号				产品)	塑胶产	年维保		价、元)
					品)	费用的		

85

			收费标	
			准(合同	
			总价	
			的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 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1	夕	易损件报价表	(枚計)
4.	备吅备件、	勿1以1十1以1儿7又	

项目名称	尔:				
招标编号	ュ: 	包件号	·		
[提供按照	贸出厂标准供应的	的质保期内每年	E维修保养	所需的易损件 (包括:	工装的易损件) 备品
备件清单,	并承诺质保期后	接招标文件投	标人须知前	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	介对备品备件易损件
的要求为另	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88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	名称:			
招标	编号:	包件号:		
- L	to 八日上帝	tot 八 石 人 宏一 Li A	+NI 八 与 兴	-14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 3. 邮编:
- 4. 电话/传真:
-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 实收资本:
- 2. 资产总额:
- 3. 负债总额:
- 4. 营业收入:
- 5. 净利润:
- 6. 上交税收:
-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 址 材 页 材 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項	页目负责人								
1.									
二、扎	以投入项目人	.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2) 免费质保期为: <u>(投标人自拟)</u>。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 (投标人自拟)。
 -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 合同总价的 % (投标人自拟)。
 -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8.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	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
拟);	
9.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近 及 1 点 1 划衣(恰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 10.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 交)

甲方: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一、<u>(项目名称)</u>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依据各包件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u>人民币</u> 元整。

- 二、支付方式: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 乙方(加盖公章):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316971-00006741975 帐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 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6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8. 本项目包含3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中标3个包件。
-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

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 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В	С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			
	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			
	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资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			
资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			
	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序号	投标人	A	В	С
分与	分析因素	A	D	
	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			
	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			
	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			
	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			
	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二、信用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状况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В	С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			

-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	投标人	A	В	С
号	分析因素	A	Б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			
1.	的;			
2.	各包件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			
۷٠	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			
٥.	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			
	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			
4.	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未出现下列情形: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5.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			
5.	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			

序	投标人	A	В	С
号	分析因素	, A	В	
	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0.	补正的;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			
	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			
	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			
9.	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			
	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			
	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			
10.	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如有)。			

-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本	t
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	0-5
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	
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1-5
优:产品的硬件无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	

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5分)	
良:产品的硬件有部分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	
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3分)	
一般:产品的硬件缺陷较大;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	
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1分)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	
离每项扣 0.5 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	0-10
扣1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 若一	
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 扣完为止。	
(主观评审因素)健身设施点配置方案(包括配置明细表、平面图和	
效果图):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每个点位完整的配置方案(包括配	
置明细表、平面图和效果图),根据配置方案合理性、功能性、广泛性、	0-10
完善性、与各健身点位的契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全	
部健身设施点位均提供配置方案得满分,每缺少一处健身设施点位的	
配置方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	
与项目的契合度、实用性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采购	
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分)	
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	- 1-
量、与项目的契合度、实用性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采购	5-15
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0分)	
一般: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	
质量、与项目的契合度、实用性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	
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5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优: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以	
及疫情期间安装难点阐明了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1-5
以及疫情期间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	
施。(5分)	
良: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详细。(3分)	

	一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一般。(1分)	
	(主观评审因素)专项应急方案和应急预案措施:	
	优: 针对健身苑点的新建和重建影响到周边居民的生活编制了切实有	
	效的专项应急方案,对疫情期间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非常完	4-10
	善的应急预案措施。(10分)	1 10
	良: 专项应急方案和应急预案措施较详细。(7分)	
	一般: 专项应急方案和应急预案措施一般。(4分)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	
	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	
	范围。 (3分)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	1-3
	打分范围。(2分)	
	3.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	
	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	
	的,打分范围。(1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修复时	
	间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售后服	优: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多评价	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7分)	2-7
3770	良: 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	
	作。(5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	
	务工作。(2分)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 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价格权值 (30%) ×100